



舞蹈治療學程實施辦法

96.07.17 第二屆理事會議通過

111.06.09 理事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目的

為培養舞蹈治療專業人才，並推動與維護舞蹈治療專業品質和發展，特訂定本學程實施辦法。

二、舞蹈治療學程委員會組織架構

1. 委員聘任

舞蹈治療學程委員會（以下稱本委員會）由台灣舞蹈治療研究協會理事會（以下稱理事會）提名，理事長邀請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員或學者九至十二人組成，理事長為當然委員。委員任期為三年。

2. 主任委員

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產生後，依本辦法交由理事會聘任。每半年召集開會一次，研議教學、行政事務、資格審核等事項。

3. 委員會分組

本委員會分為課程審查與認證審查小組，每組三至七人，各組推舉一人為召集人。

三、課程審查

本委員會負責訂定、修訂及審查舞蹈治療學程及「認證舞蹈治療師」（CDT）繼續教育學分。

四、認證審查

本委員會負責「認證舞蹈治療師」之審核、「認證舞蹈治療師」之證照更新、「督導級舞蹈治療師」之審核認證。

五、實施對象

1.課程審查對象

- (1)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舞蹈治療/心理相關系所開設之舞蹈治療與心理相關課程。
- (2)相關機構所開設之舞蹈治療與心理相關課程。
- (3)台灣舞蹈治療研究協會（以下稱本協會）認證治療師所開設之課程。

2.認證審查對象

本協會有效會員。

(1)認證舞蹈治療師：

- ①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舞蹈治療相關研究所畢業者。
 - ②依「舞蹈治療學程修業規定」完成學分及見實習時數者。
- (2)認證舞蹈治療師之證照更新：已取得本協會認證舞蹈治療師，須在規定年限內完成舞蹈治療師繼續教育積分，以維持其資格。
 - (3)督導級舞蹈治療師：已取得本協會之認證舞蹈治療師，並符合本學程認證規定者。

3.申請程序

申請者需填妥申請表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，經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。

六、審查費用

1.課程審查費用

依本委員會「課程認證審查與給付標準」辦理。

2.認證審查費用

- (1)認證舞蹈治療師申請費用為新台幣貳仟伍佰元。
- (2)更新認證舞蹈治療師證照費用為新台幣壹仟元。
- (3)認證督導級舞蹈治療師申請費用為新台幣參仟伍佰元。

七、申請方式

- 1.課程審查：依「課程認證審查與給付標準」辦理。
- 2.認證審查：每年舉辦一次，申請辦法與細則另行規定。

八、本辦法由本委員會提出後，經理事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錄



課程認證審查與給付標準

一、本會會員

- 1.有效會員辦理認證課程，每年可免費送審 48 小時(3 學分)認證課程，超過 48 小時之課程，比照非會員計費。
- 2.當年未繳會費之會員，取消免費送審 48 小時積分資格，比照非會員計費。
- 3.會員要求 30 天內審查者，本會加收急件處理費 1000 元。
- 4.需開立證書者，每份證書 1000 元。

二、非會員

- 1.非本會會員申請專業課程認證，每件收費 3000 元。
- 2.非本會會員要求 30 天內審查者，本會加收急件處理費 1000 元。
- 3.需開立證書者，每份證書 1500 元。

三、審查委員

- 1.審查委員由學程委員會聘任，每件由二名審查委員進行審查，二名審查委員之意見不一致，由主任委員裁示或另聘一名審查委員進行複審。
- 2.審查費用，支付每名委員每件 1000 元。
- 3.若須於開課期間進行評鑑，費用另議。

四、經費來源

透過認證課程之收費進行抽成。